

## 西貢區議會的會議常規修訂建議一覽表

### ● 第 1 條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4) 在本常規 Q 部訂立的條文，如抵觸本常規中其他部份的條文，例如有關會議議程的制定、提出動議的方式、議案的通過和會議的進行方式的條文，則以 Q 部的條文為準。
- (6)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1 條(7) 在本常規中，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修改建議：絕對多數應該更改為過半數，所投有效票應該更改為參與表決。在會議常規的其他部分，同樣出現這兩個詞語的地方也應該作出同樣的修正。
修改原因：過半數較絕對多數更清楚表達意思，而在正式會議中，應該只有表決，而沒有投票。

### ● 第 6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6 條(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議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在選出臨時主席前，民政事務專員須主持該會議。
修改建議：簡單多數應該更改為過半數。
原意更清楚，條文前後使用的詞語也應該一致。過半數在這條文裏的意思時，即不用提名，用動議表決。

### ● 第 7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7 條(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批准會議的議程，秘書應盡早(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要求各議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然後擬備會議議程。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
---

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問題：條文的要求如何運作並沒有清楚交代，根本無法執行。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4)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

### ● 第 8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8 條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修改建議：將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減少至五人。

修改原因：增加在特別的情況下，召開緊急會議的可能性。

### ● 第 11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11 條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修改建議：大多數應該更改為過半數，休會應該更改為休息。

修改原因：統一使用的詞語，休會在會議常規中有其他特別的意義。

## ● 第 12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12 條(2)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修改建議：休會應該更改為散會。

修改原因：在一般的理解下，休會有再次召開會議的意思，而會議常規的其他條文，並沒有就這個情況作出必須要再次召開會議的規定。

## ● 第 13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13 條(2)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3) 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問題：第十三條的第二段和第三段存在矛盾，既容許在會議進行中加入新議程，但又規定不能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在一般的情況下，要求在會議議程清清楚楚列出討論事項的原因，是要讓公眾和與會者都有足夠的時間，就著討論的事項作出準備，故條文第十三的第三段是有特別的意義。

## ● 第 15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15 條 (1)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修改建議：出席更改為列席。

修改原因：只有正式的議員，才能夠出席區議會會議，除了秘書外，其他人士都應該只是列席會議。

## ● 第 19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19 條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

修改建議：修訂應更改為修正。會議常規內其他的修訂一詞也應該改成修正。

修改原因：修正更加能表達對原動議提出修改的意思，而不是提出另一個動議，修正也較修訂更廣泛在會議常規裡使用。

## ● 第 20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20 條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修改建議：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應該更改為表決通過，修訂應更改為修正。

修改原因：原有條文的投票和表決有重複的意思。

## ● 第 21 條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21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問題：新增加的條文含糊而不清楚。

## ● 第 22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22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第 24 條(2)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修改建議：第二十二條的撤銷是否需要更改為收回？

修改原因：如果二十二條的撤銷一詞是 TO RESCIND，則會受到第二十四條(2) 的規定限制。

## ● 第 24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24 條 (1)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

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問題：暫停、經進一步討論後、同樣方式等，含義不清楚，目的也不明白。

## ● 第 31 條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 H 投票

第 31 條 (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修改建議：投票更改為表決。

修改原因：投票即是表決，不用重複。而在議會中，表決的意思更加清楚。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31 條(2) 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

修改建議：取消這條條文。

修改原因：任何正式的議會會議，都不應該容許另一位議員代行投票，否則就不用所有議員出席會議，進行討論。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31 條(4)主持為選舉主席或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議員，無權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2)條〕

修改建議：議員應更改為人士。

修改原因：主持該會議的人士應該不是議員，很有可能是由民政專員主持會議，故此，用議員來形容是不恰當的。

## ● 第 33 條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2)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

## ● 第 34 條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2) 根據第 34(1)條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
- (3) 在每個委員會中，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 (4)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 (5) 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

## 第 35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35 條(3)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修改建議：簡單多數票的方式，應該更改為過半數表決。

修改原因：更加清楚，統一使用的字眼。

## 第 36 條

### 何民傑先生提供的修改建議

第 36 條(3)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如主席或副主席並非該委員會成員，則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修改建議：不能更改為不。

修改原因：更加清楚。

## ● 第 37 條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2)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

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 第 39 條 - 工作小組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1) 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 (2) 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 (3)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 ● 第 40 條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1)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 (2) 根據第 40(1)條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 (3) 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 (4)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 (5)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 (6) 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第 41 條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1)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
- (2)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 第 42 條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32、35(3)、36(3)及 51(1) 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 第 43 條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 第 44 條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 第 51 條- 有關議員缺席會議的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1)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 (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及 24(5)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 第 54-58 條 - 有關議員操守的指引

#### 民政事務總署修訂本

- 第 54 條 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
- “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
- 第 55 條 主席須把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列入會議的議程，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 第 56 條 議員不得動議修訂或動議暫停討論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如已經預告，則須得到由以其名義動議的全部議員的同意，方可撤回。
- 第 57 條 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過。議員不可委託他人就有關議案代為投票。
- 第 58 條 區議會須以閉門方式討論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